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沧州大化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华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6,430,446.79	4,701,780,907.06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381,316.25	1,727,415,080.71	-21.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7,456.51	195,822,953.06	-107.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85,391,069.80	2,400,744,243.19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969,115.36	-101,565,332.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367,126.67	-102,672,83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99	-5.99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8	-0.36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8	-0.369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7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1.00	37,5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88.32	1,818,757.6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578.07	591,024.56	
合计	-212,009.25	2,398,011.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7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48,160	48.01	0	无		国有法人
许加元	6,439,398	2.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934,300	1.3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0,600	1.07	0	无		国有法人
赵玉玲	2,092,8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400	0.66	0	托管	1,949,400	国有法人
张培敏	1,700,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玉梅	1,683,32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深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372	0.52	0	无		未知
陈映玲	1,352,581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48,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48,160			
许加元	6,439,398	人民币普通股	6,439,39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9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4,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600			
赵玉玲	2,0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800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400			
张培敏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蔡玉梅	1,683,3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320			
深圳市深宝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372	人民币普通股	1,539,372			
陈映玲	1,352,581	人民币普通股	1,352,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六大股东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委托增持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数		变动原因
			金额	%	
	1	2	3=1-2	4=3/2	
货币资金	217,070,531.32	658,608,762.23	-441,538,230.91	-67.04	主要是产品售价降低导致收到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公司本期集中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1,048,654.19	104,115,783.53	-43,067,129.34	-41.36	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较低导致收取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24,879,388.47	10,104,440.53	14,774,947.94	146.22	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533,008.63	15,499,509.46	-4,966,500.83	-32.04	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7,073.56	5,214,831.68	-3,187,758.12	-61.13	主要是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待摊租赁手续费减少所致。
工程物资	34,152,519.52	55,952,806.00	-21,800,286.48	-38.96	主要是公司本期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45,000,000.00	33,000,000.00	73.33	主要是公司资金需求增加而新增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51,605,796.51	33,289,000.00	18,316,796.51	55.02	主要本期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企业欠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3,426,875.11	227,028,077.18	96,398,797.93	42.46	主要是应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7,521,536.54	33,475,096.13	34,046,440.41	101.71	主要是预收TDI产品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228,712.22	157,480.20	4,071,232.02	2,585.23	主要是9月份销售前期库存销项税较多,同时9月大修无产品生产进项税较少所致。
应付股利	62,987.16	14,715,405.07	-14,652,417.91	-99.57	主要是本期偿还前期所欠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利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7,686,021.95	622,285,271.01	-314,599,249.06	-50.56	主要是本期提前偿还招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全部租赁款所致。
专项储备	11,662,835.20	2,727,484.30	8,935,350.90	327.6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尚未全部使用。
未分配利润	229,007,255.01	611,976,370.37	-382,969,115.36	-62.58	主要是产品市场持续低迷,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	1,285,391,069.80	2,400,744,243.19	-1,115,353,173.39	-46.46	主要是本期产品市场低迷,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1,320,871,531.10	2,143,297,116.97	-822,425,585.87	-38.37	主要是产品销量降低,同时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1,083.44	8,810,315.41	-4,789,231.97	-54.36	主要是本期产品售价较低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以致缴纳城建税、教育税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8,739,535.35	89,497,278.43	-30,757,743.08	-34.37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同时产品运输费用降低所致。
管理费用	221,765,549.18	146,888,704.61	74,876,844.57	50.98	主要是人员减少,支付的辞退福利增加;同时设备大修维修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738,333.98	561,639.73	25,176,694.25	4,482.71	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00,649.00	2,525,985.55	974,663.45	38.59	主要是长期无法处理的电厂项目工程款,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969,115.36	-101,565,332.48	-281,403,782.88	不适用	主要是产品售价降低、销量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7,456.51	195,822,953.06	-210,690,409.57	-107.59	主要是产品售价持续低迷,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缴纳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9,938.99	-217,843,413.98	173,283,474.9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69,286.74	224,213,684.60	-636,282,971.34	-283.78	主要是上年同期增发收到股东投资款,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自2012年2月22日起,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的化肥业务,消除相关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避免直接竞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考虑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整合本集团TDI业务。在TDI相关业务整合完成前,若本集团所属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TDI业务与沧州大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对沧州大化的影响。	5年内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农化总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在成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时,采取具体的、有效的措施消除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已形成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沧州大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3)若上述期间内,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沧州大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以避免与沧州大化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其他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1)将保证沧州大化资产独立、完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离清晰,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沧州大化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不要求沧州大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沧州大化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3)将促使沧州大化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促使沧州大化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促使沧州大化依法独立纳税;促使沧州大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促使其依法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保证不干预沧州大化的资金使用。(4)将促使沧州大化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完全分开,不会存在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5)沧州大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沧州大化工作、并在沧州大化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保证沧州大化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化肥业务,避免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在尿素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化肥业务整合期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在氯碱业务整合间,本集团保证将促成沧州大化和所属氯碱生产销售企业维持现有的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格局,不以行政命令方式干预沧州大化正常生产经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发展沧州大化的相关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行为对沧州大化的影响。本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集团及本集团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新增TDI业务,以避免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产生竞争。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豁免履行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承诺的议案》,上述承诺中所作出的"逐步整合下属氯碱业务,避免所属烧碱生产销售企业在烧碱业务上与沧州大化的同业竞争情形"所相关的承诺内容已豁免履行。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沧州大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与沧州大化相同的业务,避免新增与沧州大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沧州大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沧州大化;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沧州大化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沧州大化。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黄骅氯碱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停止氯碱产品的生产,并在两年内逐步安置完毕其现有员工,最终清算注销黄骅氯碱,以彻底解决上述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年12月31日前,2015年12月31日前。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现有及将来与沧州大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沧州大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沧州大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沧州大化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沧州大化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沧州大化及沧州大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目前及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均由其自行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再向沧州大化采购任何产品从事出口销售,亦不从事与沧州大化所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自2013年1月1日起,沧州大化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均由其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向国外采购,本公司不再进口上述产品以用于向沧州大化销售;本承诺函在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沧州大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沧州大化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无偿使用大化集团1250860号注册商标,同时许可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注:指TDI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该项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在任何商品类别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商品类别上使用该项注册商标;大化集团同意并认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签署前沧州大化、TDI公司无偿使用大化集团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同意沧州大化、大化TDI继续无偿使用该项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大化集团不再使用该项专利权,也不再许可除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及大化TDI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权。	无偿使用注册商标至2019年2月27日;无偿使用专利权至2026年9月19日。	否	是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沧州大化向大化集团提出拟购买1250860号注册商标和/或200610153049.6号专利权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商标和/或专利,具体转让价格参考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商标和/或专利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沧州大化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商标和/或专利所有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其他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办理完成沧市国用(1998)字第39号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后,若新星工贸向大化集团提出购买上述土地的书面要约,大化集团无条件同意转让该宗土地,具体转让价格参考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在双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的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不高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价格;大化集团同意协助新星工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华生

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5-3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张玲女士的辞职申请,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对张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5-33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宝臣、郁俊莉、姚树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于伟、平殿雷、刘增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0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会成员调整,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安礼如、钱友京、刘华光、董培毅、常万凯;主任委员:谢华生

(2)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钱友京;独立董事姚树人、杨宝臣、郁俊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姚树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刘华光;独立董事姚树人、杨宝臣、郁俊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宝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谢华生、董培毅;独立董事姚树人、杨宝臣、郁俊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郁俊莉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现金财务资助,期限为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一年内,利率按同期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华生、安礼如二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该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已予以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5-3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截至本报告报出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该交易的交易价格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秉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连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8,110,747,751.39	105,104,430,417.06	103,666,163,445.74	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72,860,596.56	20,288,838,205.45	18,955,094,596.85	14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83,335.80	3,242,515,238.06	3,242,515,238.06	-6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479,182,107.50	23,585,271,705.00	21,663,859,929.74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853,066.67	799,735,792.37	56,237,736.40	-2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543,688.43	794,970,064.21	51,436,607.03	-38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06	0.30	减少8.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999	0.0035	-1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999	0.0035	-157.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27,346.70	-19,235,00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28,601.80	876,323,83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5,606.00	899,0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552,375.74	300,552,375.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2,326.00	-4,958,40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113.20	1,693,07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3,313,970.52	-213,680,62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3.19	96,356.22	
合计	708,226,740.33	941,690,621.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1,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4.78	1,555,555,554	未知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3.8	1,237,666,665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3.76	1,222,222,221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3,568,753	2.99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333,332	2.56	833,333,332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1.71	555,555,555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1.14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1.02	333,333,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1.02	333,326,66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3,568,7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募集的资金有部分尚未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应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公司收购的尾矿资产入账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资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国将到期的长期负债转入所致

股本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及收购资产溢价增加

未分配利润减少是钢铁行业整体行情持续低迷导致本期大幅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是当期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向集团购买资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事项,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截至2015年7月23日,上述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手续办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资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13年1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5年5月28日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